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11-12(04)號文件

檔號：CB2/BC/8/10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的相關事項。

背景

2. 《私隱條例》只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該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該條例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私隱條例》附表1載列的6項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該6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

3. 目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屬犯罪。只有在當局完成調查並發出執行通知，而執行通知未被遵守的情況下，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才會受到刑事制裁，可處的罰則為第5級罰款(目前是25,001元至50,000元)及監禁2年。

4. 《私隱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

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更正資料。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被洩露，可循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損害賠償；然而，目前並無法例條文或資源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協助資料當事人申索賠償。

5. 若有關資料關乎身份不明的人，或無意辨認該人的身份，《私隱條例》便不適用。該條例並訂明特定的豁免事項，使某些個人資料免受該條例的管限，其中包括：

- (a) 訂定概括性豁免，使因為家居用途或消閒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無須受該條例的條文所管限；
- (b) 訂定豁免，使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可免受當事人查閱規定所管限；及
- (c) 訂定豁免，使在引用該條例中關於當事人查閱要求及限制資料用途的規定時，如私隱權益可能對若干公眾或社會利益構成損害，則無須受有關規定所管限。這些利益包括保安、防衛及國際關係、罪案的防止或偵查、評稅或收稅，以及新聞活動及健康方面的利益。

6. 私隱專員公署於2006年6月成立了內部的條例檢討工作小組，評估該條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是否足夠。在私隱專員公署的協助下，政府當局於2009年8月28日發出"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修訂該條例的建議表達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檢討《私隱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因應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研究該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

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

相關的會議

7. 在2009年9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進行討論。當局於2010年10月發出"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以進一步進行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2010年10月18日、11月15日及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諮詢報告。政府當局在諮詢報告內列出當局擬推行的建議及不予跟進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在2010年

11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諮詢報告的意見。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綜述於**附錄I**。

8. 政府當局公布"檢討《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後，在2011年4月18日的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報在2010年10月至12月期間就檢討《私隱條例》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因應所接獲的意見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9.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10. 對於政府當局不建議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部分委員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近年多宗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事件反映出，私隱專員沒有獲授足夠權力，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他們進而質疑，警方是否有足夠資源及專業知識，就由私隱專員公署轉介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刑事調查。

11. 部分其他委員雖贊成加強私隱專員的權力(包括進行調查的權力)，但他們認為，把執法、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授予單一法定機構，有違自然公義原則，亦可能會令制衡不足。他們認為，鑒於目前把刑事調查、檢控及審判刑事個案的權力分別授予不同機關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如在某指定範疇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集中於單一機構，必須提出極為充分的理據。

12. 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現行安排，進行刑事調查、就刑事個案提出檢控及就刑事個案作出裁決的權力，分別賦予3個獨立的機關，即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以確保公平審訊及司法獨立。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故此不應貿然作出改變。政府當局亦表示，為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局已建議，在《私隱條例》新增就資料使用者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的明確規定；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以及向屢次不遵守執行通知的人士處以更重懲罰等等。至於授予私隱專員更多制裁權力方面，政府當局已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私隱專員應繼續在《私隱條例》的現行框架下行使其調查權力，並更着重教育及處理投訴的工作，以倡導者的身份推動保障私隱。

13. 委員質疑警方是否有足夠資源及專業知識，就由私隱專員公署轉介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個案進行刑事調查。政府當局就此向委員保證，警方在刑事調查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非常重視私隱專員公署轉介的違反私隱個案。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方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述明處理這些個案的相關程序。此外，每個警區一名屬高級警司職級的指定人員會親自處理轉介個案，並指派合適的刑事調查組別進行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般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如有需要，亦會徵詢私隱專員的專業意見。

14. 然而，私隱專員認為，最近多宗違反《私隱條例》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個案，反映出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不足。公眾期望當局加強針對嚴重違反《私隱條例》行為的阻嚇措施，而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建議，正切合公眾上述期望。私隱專員認為他的團隊具備相關的知識及經驗，能有效履行這些職務。至於是否檢控的酌情權，則仍屬於律政司司長。私隱專員亦認為，由於公署掌握關於個案的專門及第一手資料，因此可迅速處理涉嫌罪行。若涉及的資料使用者為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授予私隱專員獨立檢控權亦有助避免利益衝突。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收集、使用及出售個人資料

15. 部分委員認為，侵犯私隱是嚴重問題，所造成的任何傷害不一定可以補救。因此，任何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應被訂為刑事罪行，並即時受到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他們關注到，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若有資料使用者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只能向其發出執行通知。只有在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而執行通知所載的指示未被遵守的情況下，才屬犯罪。因此，部分企業在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後，只要隨後遵守執行通知，便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1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察悉社會關注到，現行法例的條文不夠具體，未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提供充分保障。為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私隱條例》中就擬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資料使用者增訂明確的規定。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合理地具體說明擬作的直接促銷活動(不論是由資料使用者本身或由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哪類資料會被轉移以作直接促銷之用。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建議分兩個步驟規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如在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過程中違反增訂的任何明確規定，私隱專員便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該等規定，隨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屬刑事罪行。同樣，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有關出售個人資料的任何新規定，私隱專員便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未有遵從新規定，隨後違反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向他人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便屬刑事罪行。

18. 部分委員提出告誡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區分企業向他人出售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收集個人資料供企業本身作直接促銷用途。雖然政府當局應打擊為謀取金錢利益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但值得注意的是，保險公司和電訊公司等企業收集客戶個人資料以進行本身的直接促銷活動，實屬慣常的商業做法。只要有關的個人資料在使用後遭銷毀，公眾均廣泛接受此做法。

1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制訂的任何規管措施，均會非常清晰明確，方便有關業界易於遵從。當中的原則是，即使資料使用者是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也不能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原先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採用"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

20. 部分委員極力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採用"拒絕機制"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利商業發展，而且政府當局已建議制訂更多具體規定，以加強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

21.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採用"拒絕機制"並不能對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障，因為資料使用者無須取得消費者的明確同意。他們建議當局可因應收集目的，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引入不同的機制。舉例而言，當局可就出售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至於不涉及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而轉移個人資料方面，則可採用"拒絕機制"。

22.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過海外國家的經驗後，當局擬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出售個人資料方面

採用"拒絕機制"。政府當局強調，"拒絕機制"能讓當局在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

23. 私隱專員始終認為，採用"接受機制"應該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最理想做法，因為消費者就其個人資料的使用擁有自決權。然而，他非常理解相關業界對採用"接受機制"的憂慮。他建議可在最初階段制訂臨時安排，作為"拒絕"方式之一，例如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便規管使用個人資料的非應邀推廣電話。

24. 部分委員亦認為，資料使用者應通知資料當事人其用作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的來源，並讓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任何資料使用者通知下述人士停止使用及轉移有關資料：持有其個人資料來源的受讓人，以及獲轉移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類別的人士。然而，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眾的個人資料很可能由資料使用者經不同渠道收集得來，因此資料使用者難以追查來源並通知所有相關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有關資料。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轉移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類別的人士停止使用有關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索償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25. 委員普遍贊成下述建議：為加強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授權私隱專員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以申索補償。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跟隨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的現有模式，實施有關建議。

互聯網上的資料保安及私隱保障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當使用及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互聯網上個人資料的問題備受公眾人士廣泛關注。他們並詢問，若有第三者透過在互聯網上發放某人的個人資料而侵犯個人資料私隱，並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損害，當局會否向該名第三者施加法律責任。

2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並披露個人資料，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該項建議無意對意外洩漏個人資料而沒有導致相當程度損害的資料使用者，施加刑事責任。有關建議的措辭具體明確，以免令那些無意中發放個人資料的人誤墮法網。

28. 部分委員認為，科技不斷發展，加上在"雅虎個案"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一名新聞從業員的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而該名新聞從業員是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雅虎中國"電郵用戶，事件導致該名從業員被捕，並被裁定犯了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檢討"個人資料"一詞的定義。他們關注到，倘對"個人資料"一詞採用狹義的詮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在沒有任何阻嚇措施的情況下，披露其他可用以確定個別人士身份的資料，例如互聯網用戶的資料交易紀錄。

2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私隱條例》所作定義，個人資料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IP地址本身並不構成《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當局指出，曾有投訴指有電郵服務供應商披露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而違反《私隱條例》，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處理該宗投訴時亦作出相同的裁定。從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顯示，公眾亦贊同這項見解。至於互聯網上的資料保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IP地址若連同其他可供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一併使用，便可在現行的《私隱條例》下獲得保障。

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

30.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私隱條例》下唯一仍未實施的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轉移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鑒於近年跨境資料轉移活動頻繁，要規管境外的資料處理工作，既不切實際，亦不可行。他們認為實在有需要仔細重新評估是否可以實施該條文。

31.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實施第33條將會對社會各界的資料轉移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對實施第33條是否已作好準備。此外，根據《私隱條例》第33條，資料使用者可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那些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的地方。在該條文實施之前，私隱專員需要時間指明該等地方。私隱專員表示，他已展開籌備工作，並就海外國家的私隱保障機制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就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進行討論期間，當局曾要求私隱專員提供補充資料，他會應要求進一步提供資料。

有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7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出席2010年11月20日特別會議的團體代表
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摘要

- * 政府擬推行的建議
政府不擬推行的建議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1.	香港人權監察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採用"接受機制"，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因為資料使用者須說明收集和使用資料的目的，供資料當事人考慮。</p> <p>(b) 完全拒絕採用"接受機制"的理據有欠充分，因為該機制無須以"一刀切"方式實行，而是可以透過不同模式推行。</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c) 應在政府機構／公營機構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而私營機構則以自願形式推行。</p> <p>#<u>建議39：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d) 應對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施加法律責任，規定該等機構須向私隱專員提供專業／技術協助，藉以加強其調查權力。</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e) 應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p> <p><u>資料使用者登記冊</u></p> <p>(f) 私隱專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資料使用者登記冊"。</p> <p><u>《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u></p> <p>(g) 政府當局應澄清《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機構。</p>
2.	青年民建聯 [立法會CB(2)443/10-11(01) 號文件]	<p>*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p> <p>*建議3：<u>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u></p> <hr/> <p>(a) 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或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以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應被訂為刑事罪行。然而，法例中應加入抗辯條文，例如公眾利益的抗辯理由，並須證明被告有意圖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才能構成罪行。</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p> <p>(b)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p>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c) 不應授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因為維持現行安排，由警方及律政司分別負責刑事調查及檢控，以收制衡之效，實屬至為重要。</p>
3.	民主黨 [立法會CB(2)379/10-11(01)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p> <p>(b) 在進行直接促銷活動時，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的來源。</p> <p>(c)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d) 應分階段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初期可在經常使用個人資料的較高危私人商業機構推行，例如金融及銀行界，然後按所涉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商業機構。</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p> <p>(e)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惟應提供調解服務，以期在訴諸法律行動之前調解糾紛。</p>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f) 政府當局應與資訊科技業界進行討論，以期把敏感個人資料分為不同類別，並制訂清晰指引，以作更嚴格的規管。</p>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g)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p> <p><u>把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視為個人資料</u></p> <p>(h) 應把IP位址本身視為《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i) 應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資料使用者登記冊</u></p> <p>(j) 私隱專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編製資料使用者登記冊，以涵蓋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行業(如銀行業、保險業和電訊業)，並規定此等已登記的資料使用者須匯報其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以及就《私隱條例》的遵行情況提交報告。</p> <p><u>《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u></p> <p>(k) 政府當局應澄清《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的機構。</p>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317/10-11(01)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p> <p>(b) 若採用"拒絕機制"，直銷業界應提出建議，說明如何能為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提供更妥善保障。</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c) 在最初階段應在政府機構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並分階段推展至其他商業機構。</p>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d) 政府當局應就敏感個人資料推行分級制，從而更妥善保障此等資料。</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e)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p> <p><u>#建議43：父母親查閱未成年人士個人資料的權利</u></p> <p>(f) 資料使用者應有法律權利拒絕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查閱該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以期在尊重父母在合理情況下查閱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與尊重兒童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p> <p><u>#建議44：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的費用</u></p> <p>(g) 應規定資料使用者為處理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徵收費用時，有關費用不得高於《私隱條例》將會載列的收費附表所訂明的最高收費。</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h) 應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移轉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p>
5.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立法會CB(2)317/10-11(02)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如推行"接受機制"，會對直銷業界帶來嚴重影響。</p> <p>(b) 應繼續就直接促銷採用"拒絕機制"，但應加入較具體的規定，以確保機制具透明度，以及全面披露有關信息，讓消費者可選擇拒絕。</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c) 應設"剔選方格"，讓消費者能以最容易的方法選擇拒絕。若打算將個人資料用於新用途，應給予消費者另一次選擇拒絕的機會。</p> <p>(d) 根據該會進行調查的結果，就直接促銷而言，並無任何國家只採用"接受機制"，一些海外國家只在電郵促銷中採用"接受機制"。</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e) 支持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並認為該條文對直銷業界不會造成不良影響。然而，如何執行該條文卻可能構成問題。</p> <p><u>其他</u></p> <p>(f) 支持就若干罪行處以刑事罰則的建議。</p>
6.	香港電話營銷從業員協會 [立法會CB(2)354/10-11(01)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公眾普遍接受直接促銷活動(例如由資料使用者直接進行人對人電話促銷)，當局加強對此等活動的規管，實在有欠公允。</p> <p>(b)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拒絕機制"。</p> <p>(c) 若採用"接受機制"，將會對直銷業界帶來嚴重影響，造成大量失業。</p> <p>(d) 不應按建議規定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說明擬進行的直銷活動，因為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實在難以訂明個人資料的用途。</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e) 就直接促銷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施以 heavier 罰則的建議，對前線員工而言實在過於嚴苛。</p> <p>(f) 可就不同類別的個人資料採取不同程度的規管，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透過現有渠道(即名片、互聯網和電話公司)輕易取得的基本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不應受任何規管； - 在收集及使用資料當事人的銀行戶口／信用卡／身份證等號碼時，應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及 -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移轉資料當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交易紀錄和信貸評級的資料。
7.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立法會CB(2)317/10-11(03)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由於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以商貿企業為對象，所收集的只會是基本的商業聯絡資料，而不會涉及敏感個人資料，因此，為利便運作，應採用"拒絕機制"。</p> <p>(b) 若採用"接受機制"，展覽及會議業將會受到威脅，因為貿易夥伴或專業團體將會不願意提供其會員名單，以免承擔違法風險。</p> <p><u>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u></p> <p>(c) 若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可能會對展覽及會議業的運作構成影響，因為移轉資料至海外國家屬經常和普遍的做法。</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8.	Teledirect Hong Kong Ltd. [立法會CB(2)354/10-11(02) 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大致上支持建議推行措施和施加刑事罰則，以更妥善規管個人資料的使用。</p>
9.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354/10-11(02) 號文件]	<p>(b)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拒絕機制"，並應在促銷資料中設"剔選方格"，讓消費者可選擇拒絕直銷推廣活動。</p>
10.	香港保險業聯會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支持就收集個人資料採用"拒絕機制"。</p> <p>(b)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p> <p>*<u>建議7：在《私隱條例》第66條下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u></p> <p>(c) 私隱專員應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指引及意見，而非法律協助，因為本港已有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p> <p>(d) 私隱專員應在有需要時提供調解服務。</p> <p><u>其他</u></p> <p>(e) 就《私隱條例》的擬議修訂中的部分用語，例如"Intentional(故意)"、"Repeated contravention(重複違反)"及"Indicated disagreement(已表示不同意)"，其涵義過於籠統，應在法例中清楚界定。</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f) 私隱專員應加強宣傳其指引，以提高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p> <p>(g) 政府當局應向私隱專員提供更多資源，用以推廣正當的營商手法及保障個人資料的最佳做法，而不是單單訴諸法律措施。</p>
11.	<p>公共事業監察組 [立法會CB(2)353/10-11(01) 號文件]</p>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惟收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推廣優惠的會員計劃除外。</p> <p>(b) 應授權私隱專員，就指定行業和界別(例如財務機構)訂明可從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範圍。</p> <p><u>*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u></p> <p>(c) 支持就侵犯私隱行為加強推行阻嚇性措施，以及就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施以更重罰則的建議。</p> <p>(d) 支持建議規定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的描述，應讓市民大眾可合理地細讀。</p> <p><u>*建議5：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u></p> <p>(e) 應採用"接受機制"，以規管企業移轉個人資料予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境外公司(特別是境外客戶中心)的做法。</p> <p>(f) 支持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境外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g)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p>
12.	<p>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先生 [立法會CB(2)353/10-11(02)號文件]</p>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支持建議推行新訂的特定規定，就資料使用者使用(包括移轉)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方面作出更嚴格的規管。</p> <p>(b) 傾向支持就直接促銷活動繼續採用"拒絕機制"。應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拒絕選項"，讓他／她選擇一個或多個他／她不同意的直接促銷用途，而這個"拒絕選項"應分開設定，以便個別人士清楚顯示其意願。</p> <p>(c)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便個別人士表達其意願。</p> <p>*<u>建議2：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u></p> <p>(d) 支持推行新增的規定及引入刑事罪行。</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e) 應分階段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在最初階段應規定公營機構作出通報，然後按個人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就外洩資料的影響所作評估，進一步推展至私營機構中選定類別的資料使用者。</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f) 敏感個人資料應受更嚴格的規管。</p> <p>(g) 應在諮詢公眾後編製敏感個人資料清單，以便日後按敏感個人資料的類別作出不同程度的規管。</p> <p>#<u>建議39：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u></p> <p>(h) 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因為私隱專員更擅於詮釋及引用《私隱條例》的條文，亦可節省把個案轉介警方的時間。</p> <p>#<u>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u></p> <p>(i) 應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p> <p><u>公開聆訊的權力</u></p> <p>(j) 應授權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43條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進行公開聆訊。</p> <p><u>回應私隱專員調查或視察報告的時限</u></p> <p>(k) 根據《私隱條例》第46條的現行規定，資料使用者可在28天內反對披露該調查／視察報告內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任何個人資料。對於不含個人資料的報告而言，應取消上述現行規定。</p>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13.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白景崇教授 [立法會CB(2)363/10-11(01)號文件]	<p><u>*建議1：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u></p> <p>(a) 建議若採用"拒絕機制"，則應針對收集個人資料的每項目的，為資料當事人提供特設的"拒絕選項"。</p> <p>(b) 除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的來源外，資料當事人亦應有權保留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例如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被移轉至何處、有權更改或刪除其個人資料。</p> <p><u>*建議6：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u></p> <p>(c) 自願通報的做法並不足夠。</p> <p>(d) 如因洩露個人資料而可能造成嚴重損害(例如披露了包括"個人身份標識符"的財務及醫療資料)，應將有關個案通報私隱專員，因為最適宜由專員評估所涉風險並決定應否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作出通報。</p> <p>(e) 若有機會洩露個人資料並預料有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則應強制資料使用者必須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作出通報。</p> <p><u>#建議38：敏感個人資料</u></p> <p>(f) 應在法例中界定不同類別的敏感資料，以提供更多保障，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辨別身份的資料(例如生物辨識特徵) - 與聲譽攸關的資料(例如愛滋病毒測試結果)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某些可能遭受歧視的團體(例如同性戀／族裔)的成員身份 - 某人的行蹤，以保護其免被配偶施虐或被跟蹤。 <p><u>#建議40：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u></p> <p>(g) 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是彌補資料當事人所受損害的最有效機制。</p> <p>(h) 若不推行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的建議，則應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制定法例，訂明可就兩項侵權行為(即就侵擾他人獨處或隔離境況的行為及無理宣揚他人的私生活的行為)提出民事訴訟，讓資料當事人可就不公平收集及不公平洩露個人資料的行為申索損害賠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6日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99年6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8項書面質詢)
	2001年3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9至13頁(口頭質詢)
	2001年5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6至49頁(書面質詢)
	2002年11月2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8至39頁(書面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1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 LS21/05-06 號文件</u> <u>立法會 CB(1)1233/06-07(01)號文件</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8日	<u>會議紀要</u>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6年4月2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4至29頁(口頭質詢)
	2006年5月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1至62頁(書面質詢)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1日 (議程項目 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9日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12月 公布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 告書》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7年3月7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56至58頁(書面質詢)</u>
	2007年5月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55至56頁(書面質詢)</u>
	2007年7月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60至61頁(書面質詢)</u>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9日 (議程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年2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58至59頁(書面質詢)</u>
	2008年5月21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30至38頁(口頭質詢)</u> <u>第60至62頁(書面質詢)</u>
	2008年5月2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5至11頁(口頭質詢)</u>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30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1)1875/07-08(01)號文件</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4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年11月2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52至54頁(書面質詢)</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9月11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0年10月18日 (議程項目 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0年10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145 至 167 頁(議案)</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5日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2010年11月20日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2010年12月20日 (議程項目 III)	<u>議程</u>
立法會	2011年1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95 至 152 頁(議案)</u>
	2011年4月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11 至 13 頁(書面質詢)</u>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8日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11月7日